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通知全体董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实际到会董事 13 名，其中董事严晓燕女士、侯德民先生、李保仁先生和吴晓球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史元先生、森华先生、赵海宽先生和何恒昌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卢学勇监事长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以上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3 日